



盛世华章

庆祝平顶山建市60周年

财税增长强基石 沧桑巨变谱华章



市财政局办公楼



市财政局承办联动支农签约仪式 本报记者 牛智广 摄

60年，一个甲子时光，对人类历史而言不过是短暂的一瞬，对鹰城人而言却是一段极不平凡的发展历程。60年来，伴随着共和国前进的步伐，沐浴着改革开放的春风，务实、重干的平顶山财政人与勤劳、智慧的平顶山人民在这片昔日贫瘠荒凉的土地上携手并进、艰苦创业，努力改造旧山河，不断开辟新天地，谱写了辉煌的篇章。

发挥财政职能 助推经济发展

财政收入是经济发展形势的晴雨表。回顾平顶山的发展，可以看到，从一穷二白到解决温饱，从“吃饭财政”到公共财政，财政收入的稳步提升见证了我国经济实力的稳步增强。

因煤而建的平顶山，在起步阶段财力十分薄弱，全市仅有几家尚未形成一定生产能力的国营工业，只有少量的工业税和农业税收入，1957年全市财政收入仅有133.1万元。

1978年以来，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春风，我市贯彻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扩大企业自主权，推行预算包干，“分灶吃饭”、利改税、工资总额与效益挂钩等一系列改革措施，不断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与此同时，随着姚孟电厂、帘子布厂等一批大型建设项目相继投产，电力、纺织和煤炭逐渐成为全市经济的三大支柱产业，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短短几年时间，生产力释放出巨大的效益，1980年我市财政总收入跃升至28623.3万元，是建市之初的215倍。

1980年以来，特别是“九五”“十五”“十一五”期间，我市加快财源建设的思路日益明确，重点日益突出，财政改革不断推进，财政总体实力不断增强。至“十一五”末，我市财政收入达到1077525万元，是建市之初的8096倍，为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十二五”时期，受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影响，我市经济形势严峻，财政收入由过去的中高速增长转为低速增长，财政运行面临多年来少有的困难。2011—201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分别为18.3%、12.8%、11.5%、9.2%、-9.8%，5年时间增幅回落28.1个百分点。

市财政局局长高永华表示，通过财政的杠杆调节作用，做大财政蛋糕，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这是财政工作的任务。

近年来，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我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新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着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防风险、惠民生，走好生财路、打好理财牌，把财源建设和项目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促进农民增收有机结合起来，坚持“持续求进、务实发展”思路，做好“生财、聚财”工作，助推经济发展。

2016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预

算收入完成124.5亿元，增长5.1%；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67.4%，增长2.7个百分点，财政收入呈现逆势增长的强劲态势，为我市转型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履行财政职能 强化责任担当

从吃饭财政到建设财政再到公共财政，60年来，我市财政支出范围越来越广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能力越来越强，财政渗透到社会的方方面面，财政的杠杆调控功能发挥了良好的效应。通过不断深化财政改革，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绩效和整改工作成效明显，我市财政为国理财、为民服务的特色愈加鲜明。而今，公共财政的阳光已普照鹰城大地的每个角落，改革成果惠及百万鹰城人民。

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我市财政支出规模不断扩大，从1956年的78.6万元到1980年的12706.6万元，增长了102倍，年均递增17.8%。1978—1986年，我市经济高速发展，财政累计支出47432.8万元，年均支出5270万元，同时，支出结构也日趋合理，促进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协调、稳定地发展。

“十五”期间，我市财政一般预算支出485415万元，开创了财力增长快、为群众办实事多的财政工作新局面，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大局取得新成效。“十一五”时期，我市财政改革与发展取得新成果，为实现我市“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推改革、惠民生、促和谐”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年均增加20亿元，年均递增25%。

“十二五”是我市财政改革发展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一系列风险、困难和挑战，市财政局坚持服务大局，推动经济转型升级，2014年我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1607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7%；2015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59.1亿元，增长7.3%；与“十一五”末期2010年相比，年均递增12.9%。在收入增长乏力，收支矛盾异常突出的情况下，财政支出呈现逆势增长。

“合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加大经济建设支出，优化资源配置，及时调整财政政策，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运行，不断提高经济发展水平，可以为老百姓获得实惠奠定坚实的经济基础。”高永华表示，财政部门要强化责任履行职能，通过让利于民，实现藏富于民、国富民强。要合理加大科、教、文、卫和社会保障事业支出，缩小收入分配差距，促进教育公平，建立社会保障体系，让群众获得更多直接实惠。

2016年，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75.7亿元，增长5.9%。财政部门坚持把稳增长、保态势作为首要任务，更新观念、创新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省定“五个确保”目标全面实现，较好地服务了经济社会发展。

财力稳步增强 民生持续改善

“公共财政照亮民生，更加注重以人为本，更加注重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更加注重统筹兼顾，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成为各级党委、政府的共识和努力方向。“十五”期间，我市用于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和抚恤救济、公检法司等方面的支出分别达到280232万元、16614万元、147692万元、118506万元，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得到提高。2004年以来，我市财政用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

件的支出达104858万元，促进了城乡经济协调发展。

“十一五”期间，我市财政用于就学、就医、就业、社会保障和住房保障等民生的投入逐年增长，累计达到260多亿元，民生领域支出占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一半左右，在全省率先建立了全民医保、农村低保、高中阶段贫困生救助和临时救助等制度，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多的公共财政改革发展成果，城乡居民收入分别比“十五”末增长83.6%和92%。

“十二五”期间，我市财政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和住房保障等民生支出累计达到820亿元，民生领域支出占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七成。特别是近两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民生领域的投入无论比重还是总量都有较大的提升。2015年，我市民生支出完成203.2亿元，增长13.6%，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8.4%，同比提高4.4个百分点。2016年，我市民生支出211.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6.8%，同比提高4.1个百分点，民生支出总量创历史新高水平。

民生工程的深入实施，扩大了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就业服务覆盖范围，促进了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事业均衡发展，缩小了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群体之间的基本公共服务差距，绘就了全市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的新画卷。

“十三五”时期，我市各级财政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积极探索有效的财政保障方式，支持深化民生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使发展成果更好更均衡地惠及全市人民。

深化体制改革 用好调控杠杆

通俗地讲，经济发展了，财政收入就能增加，财政收入增加了，才能有力助推经济社会发展，才能实现财政和经济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建市以来，财政人以敢于担当、勇于创新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克服重重困难和挑战，积极主动参与宏观经济调控，为我市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城镇化体系和自主创新体系建设进程和推动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财政管理与改革不断深化。市财政局完善预算公开机制，规范预决算公开内容和程序。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开展重大项目预算评审，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强化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库建设，提高基金预算年初到位率。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落实偿债准备金制度，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依法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深化国库制度改革。

特别是近年来，我市财政部门进一步开阔理财思路，“走好生财路，不做守财奴”，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努力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防风险、惠民生各方面取得了难能可贵的成绩。

加快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要求，我市于2015年5月以市财政局为依托，组建成立了“平顶山市政府和

社会资本合作(PPP)管理中心”，并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开展工

作。截至2017年4月底，我市共谋划PPP项目147个，投资总额1482亿元，其中57个项目进入省财政厅PPP项目库，投资总额466.94亿元，入库项目数居全省第三；已中标社会资本PPP项目12个，其中市本级7个，县区级5个，总投资规模105.3亿元，居全省第四。

推进涉企资金基金化改革。2015年以来，市财政局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部署，按照相关政策法规，研究改进财政性涉企资金分配方式，设立政府性产业发展基金，金融机构按照一定比例放大资金规模，支持我市经济建设。制定实施《平顶山市市级财政性涉企资金基金化改革实施办法》，整合专项资金2.5亿元，首批设立科技创新及先进制造业基金、电子商务发展基金、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新型城镇化发展(PPP)基金等4支政府性产业发展基金，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政府支持的重点产业。

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我市企业普遍出现融资难、融资贵、资金周转困难现象，市财政局认真落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研究推出企业还贷周转金和中小企业增信基金制度，有效缓解了企业因不能克服还款与续贷资金“时间差”导致的“资金短债”问题，促进了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市财政局围绕经济运行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促进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在实施减税降费政策方面，市财政局深入开展涉企收费清理检查工作，确保降费政策落到实处。同时，与房管部门共同推出购房补贴政策，加快消化库存商品房，促进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并将建筑、房地产、金融、生活服务等行业纳入营改增改革试点范围，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2016年共为企业减税4.68亿元。

强化内部建设 树牢外部形象

市财政局自2011年创建为全国文明单位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明单位创建，着力提高干部职工素养，优化单位工作环境，提升财政服务管理水平，实现了文明建设和财政工作的“双促进、双丰收”。

该局干部职工始终做到“三个一”，即：班子团结一磐石，个人形象一面旗，工作热情一团火。班子团结一磐石：要求我市财政系统的各级领导干部团结一致，坚如磐石。“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一个单位风气正不正，工作推行得顺利不顺利，根基都在领导班子。市财政局领导班子坚强团结，齐心协力，带领干部职工用辛勤汗水和聪明才智开创了财政改革与发展的新篇章。

个人形象一面旗：要求我市财政系统的干部职工规范自己。每个干部职工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代表着财政系统的形象，要自觉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聚焦主业，死守底线，不越红线，远离高压线，静心修身，慎独自律，维护财政系统的良好形象。工作热情一团火：要求我市财政系统干部有精气神，干起工作热情高涨。财政干部职工要共同努力，攻坚克难，使财政工作连年跨上新台阶，实现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目标，促进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时间是追寻的神话，时序是记忆的韵律。在甲子之际，在新的征程开启之时，我市财政人要重新审视自己，找准定位，把握机遇，务实重干，努力拼搏，以赢得更加辉煌的未来，绘就更加绚丽的蓝图。

(本报记者 邱爽 通讯员 兰刚杰 徐凡)



市财政局信息化工作场景



各预算部门财务人员在市财政局支付中心办理业务



200辆电动公交车整装待发 本报记者 李志勇 摄



市财政局局长高永华(右四)在帮扶村丰县大管镇牛庄村调研 本版未署名照片均为兰刚杰摄